臺南市 114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月 28-29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高男組** | **高女組** |
| 60 公斤級：60 公斤以下（含 60公斤） | 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（含 48公斤） |
| 65 公斤級：65 公斤以下（60.01 至 65.00 公斤） | 53 公斤級：53公斤以下（48.01 至 53.00 公斤） |
| 71 公斤級：71 公斤以下（65.01 至 71.00 公斤） | 58 公斤級：58公斤以下（53.01 至 58.00 公斤） |
| 79 公斤級：79 公斤以下（71.01 至 79.00 公斤） | 63 公斤級：63公斤以下（53.01 至 63.00 公斤） |
| 88 公斤級：88 公斤以下（79.01 至 88.00 公斤） | 69 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3.01 至 69.00 公斤） |
| 94 公斤級：94 公斤以下（88.01 至 94.00 公斤） | 77 公斤級：77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7.00 公斤） |
| 110公斤級：110公斤以下（94.01 至 110.00公斤） | 86 公斤級：86公斤以下（77.01 至 86.00 公斤） |
| 110+公斤級：110.01 公斤以上 | 86+ 公斤級：86.01 公斤以上 |
| **國男組** | **國女組** |
| 56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含 49 公斤） | 44 公斤級：44公斤以下（含 44 公斤） |
| 60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 | 48 公斤級 :48公斤以下（44.01 至 48.00 公斤） |
| 65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 | 53 公斤級：53公斤以下（48.01 至 53.00 公斤） |
| 71 公斤級：67 公斤以下（61.01 至 67.00 公斤） | 58 公斤級：58公斤以下（53.01 至 58.00 公斤） |
| 79 公斤級：73 公斤以下（67.01 至 73.00 公斤） | 63 公斤級：63 公斤以下（58.01 至 63.00 公斤） |
| 88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（73.01 至 81.00 公斤） | 69 公斤級：69公斤以下（63.01 至 69.00 公斤） |
| 94 公斤級：89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9.00 公斤） | 77 公斤級：77 公斤以下（69.01 至 77.00 公斤） |
| 94+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 | 77+公斤級：77.01 公斤以上 |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南商運動生活館 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)。三、競賽項目：

四、比賽賽程：114 年 11月 28-29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過磅時間** | **比賽時間** | **比賽級別** |
| 11/28(五) | 8:00-9:00 | 10:00 | 高女組48.53.58公斤級國女組44.48.53公斤級 |
| 11/28(五) | 10:00-11:00 | 12:00 | 高男組60.65.公斤級國男組56.公斤級 |
| 11/28(五) | 12:00-13:00 | 14:00 | 高女組63.69.77.86.86+公斤級國女組58.63公斤級 |
| 11/28(五) | 13:10-14:10 | 15:20 | 高男組71.79.88.公斤級國男組60.公斤級 |
| 11/29(六) | 8:00-9:00 | 10:00 | 高男組94.110.110+公斤級國男組65.71.79.88.94.94+公斤級 |
| 11/29(六) | 10:40-11:40 | 12:40 | 國女組69.77.77+公斤級高女組86+公斤級 |
| 11/29(六) | 12:00-13:00 | 14:00 | 國男組88.94.94+公斤級 |

五、 參賽資格:

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

國中部:須滿 14 歲為限年齡計算至 115年 4月18日開幕日止。

六、 報名規定:

(一) 團體報名最多10名，最終參賽8名，每個量級以2名選手為限。

(二)每一位選手參賽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七、 過磅時均應繳驗；1.學生證正本 2.第二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可證明文件即可)。

八、 比賽辦法及規定

(一)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男子 8 個級別、女子 8 個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2. 技術會議時得提出更改參賽級別。
3.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4. 各參賽選手比賽未準時參加該級比賽前選手介紹之選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

盃暨獎狀。

1. 高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2. 高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3. 國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4. 國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(四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 10 人(組)以上時錄取 8 名，8 至 9 人(組)取 6 名， 6 至 7 人(組)取 4 名，4 至 5 人(組)取 2 名，1 至 3 人(組)取 1 名。

1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 2 名、第 3 名。
2. 如遇金牌數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。十、會議：
3. 領隊技術會議：11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2時視訊會議。

(二)裁判會議 114年 11月 9日（星期日）於技術會議結束後視訊會議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